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3. 项目预算（单位：万元）：8.5万元
4. 项目报价类型（总价）：总价
5.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6. 采购类别（货物/服务/工程）：服务
7.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对医院现使用的仁智云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3.0进行维保服务。

（二）项目属性：

1.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是 □是否仅面向小微企业
3. □否，原因说明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目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总预算（元） |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维保服务 | C16070300软件运维服务 | 项 | 1 | 85000 |

**（五）按照规定及项目情况设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技术、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范围

对医院现使用的仁智云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3.0进行维保服务。

1. 服务要求
2. 操作指导：系统电子操作说明手册，可在业务软件上直接打开查看，维保期内每半年更新一次；
3. ▲巡检服务：服务期内由工程师每月至少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巡检 1 次，巡检范围包括客户端、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提交巡检报告并经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和系统主管工程师签字确认。
4. 故障排除：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故障时，协助查找、排除软件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5. 软件更新：对程序 BUG、程序错误提供定期的修复补丁包服务，定期优化软件功能和性能，在公司推出同版本的新升级程序后，对客户系统进行升级；对前期开发模块进行完善，系统优化升级。
6. 日常维护：维保期对系统进行修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预期性维护，每次维护均建立维护记录并归档；
7. ▲响应时间：供应商保证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含节假日),如遇系统故障,2小时内电话响应，必要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4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需向甲方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及日程安排，交给甲方确认；
8. 应用迁移：协助进行应用迁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9. 咨询服务：对用户在系统操作过程中的咨询、疑问、建议进行解答；
10. ▲驻点服务：服务期间根据用户需要安排资深工程师到业务部门驻点70个工作日（由甲方系统使用部门进行考勤）。对业务部门人员及主管系统人员，进行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公司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检查方案及脚本并负责培训甲方工程师，每半年升级更新内容；系统数据库服务要求
11. 问题日志远程处理：对数据库中产生的问题日志，提供远程查看与指导；
12. 数据恢复：协助系统主管工程师恢复数据；
13. 数据调整：协助系统维护人员进行数据调整；
14. 数据迁移：协助进行数据库迁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15. 问题解答：解答系统及数据库疑难问题。
16. ▲网络安全要求：确保确保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网络安全相关整改，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能力保障要求，包括:
17. 变更后漏洞整改要求、系统升级应急保障要求；
18. 禁止在互联网搭建涉及甲方测试数据或单位信息的业务系统、敏感数据保护要求；
19. 版本变更时应提供相关版本无恶意代码检测报告；
20. 发生运维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变更情况以确保运维安全。
21. 商务要求：
22.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天）：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如政策、法律未有变化，合同期满前，医院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方的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累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3. 地点：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
24. 付款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公司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费用的50%；服务期满，经院方确认中标方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剩余50%的合同费用。
25. 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提供附件）、□最低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2** | **技术部分**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 25 | 评审内容：1.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要求偏离表》中15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普通参数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1项扣3.5分；扣完为止。 |
|  | 2 | 运维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2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维保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人员安排；2.项目维保服务方案；3.项目维护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二）评分依据：1、上述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尽合理，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优于项目需要，方案熟悉采购方信息化建设整体需求情况，得11分。（2）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较全面、较系统、较科学，有一定的可行性，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或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得7分。（3）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清晰，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科学，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或措施不够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得4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6 | （一）评分内容：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向前推算）（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软件产品或软件维护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单位的项目不能重复计算。（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盖章页）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为2人以上（包含2人）的，得4分，未达到人数要求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以上人员须为要求须为投标单位员工的，须提供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社保资料不符合要求）。如因社保部门原因当月社保无法取得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代替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本项证明的，该人员不得分。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 | 5 | 评分内容：依据相关规定：投标人因违法违规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不存在此类情况的，或虽受过行政处罚但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证明材料：以提供《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